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本報告的資料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愛詩女士、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1.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2.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3.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4.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5. 公司秘書

林曼

6. 監察主任

丁永玲

7.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8.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10. 註冊地址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村
大景街3號

11.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1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13. 股份代號

8138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12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89.1%。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為3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10.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為0.06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計合併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2,929	65,002
銷售成本		(36,689)	(23,370)
毛利		86,240	41,6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100)	(17,5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80)	(6,751)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2,876)	(4,217)
其他收益淨額		618	259
經營溢利		46,302	13,379
財務收益淨額		186	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3	1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4)	(2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17	13,271
所得稅開支	4	(7,886)	(4,2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38,531	9,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5	-	14,916
期間溢利		38,531	23,97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077	23,946
非控股權益	1,454	31
	38,531	23,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077	9,0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916
	37,077	23,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6	0.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來自期間溢利	0.06	0.04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期間溢利	38,531	23,977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339	1,34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8,870	25,31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300	24,897
非控股權益	1,570	421
	38,870	25,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300	9,9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914
	37,300	24,897

未經審計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742	1,352	12,105	135,305	341,723	68,042	409,765
期間溢利	-	-	-	-	-	-	23,946	23,946	31	23,977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951	-	951	390	1,34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51	23,946	24,897	421	25,318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	-	(1,406)	-	-	-	(1,406)	-	(1,40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406)	-	-	-	(1,406)	-	(1,4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664)	1,352	13,056	159,251	365,214	68,463	433,677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72,805	567,688
期間溢利	-	-	-	-	-	-	37,077	37,077	1,454	38,53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23	-	223	116	33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23	37,077	37,300	1,570	38,870
轉撥法定儲備至保留溢利	-	-	-	-	(106)	-	106	-	-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	-	(1,333)	-	-	-	(1,333)	-	(1,33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333)	(106)	-	106	(1,333)	-	(1,3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5,718)	1,246	14,680	328,423	530,850	74,375	605,225

簡明合併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隨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

於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即「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除外。由於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將由按比例合併入賬轉為按權益會計法處理，並可追溯應用。為了符合現有期間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香港及海外業務		
零售	51,560	39,121
批發	71,063	17,017
代理費收益	-	8,551
品牌使用收益	306	313
	122,929	65,002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期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溢利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設有中國分銷業務，主要負責於中國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銷其自製產品。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終止其中國分銷業務，中國分銷業務於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中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收入	25,761
開支	(10,84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u>14,916</u>

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分拆(附註)	1,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2,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473	201,430
股份分拆(附註)	201,430,473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402,860,946	201,430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201,430,47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402,860,9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7,077	9,0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916
	37,077	23,946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盈利(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6	0.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0.06	0.04

上表所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計及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及附註9所述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二零一二年：無)。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數目比例宣派及擬派付100,000,000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派付。

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600,000元，該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悉數支付。同仁堂(唐山)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約8,800,000港元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入賬額合共98,569,527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97,139,054股股份，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增發397,139,054股新股(包括因上述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197,139,05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因而增加至800,000,000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從事中藥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是同仁堂集團的海外發展平臺，在海外市場積極推廣中醫藥文化及中醫保健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約為122,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9.1%（二零一二年：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37,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10.6%（二零一二年：9,0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中國分銷業務並成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在海外的「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後，本集團積極與香港及海外客戶溝通，制定市場營銷方案，加強自製產品特別是安宮牛黃丸在香港的推廣與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產安宮牛黃丸已實現銷售收入約67,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66.3%（二零一二年：18,400,000港元）。

本集團通過增加海外市場零售店舖以拓展及完善海外分銷網路。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境外十個國家已開設零售及批發業務，覆蓋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泰國、迪拜、汶萊、馬來西亞、韓國、印尼及柬埔寨，共設有36家零售店舖。

本集團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擁有建築面積一萬餘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通過對生產設備的改善升級，提高了自製產品的生產產能，以滿足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需求。本集團亦投放資源，開展ERP系統的建設，以加強對企業經營和財務的管理。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海外推廣中醫藥文化並提升市場對中藥產品及中醫保健服務的認知度。本集團將致力擴大海外業務版圖，尋求透過採用靈活的方式進軍中東及歐美國家的空白市場。本集團積極籌備香港中醫保健中心的建設，並繼續尋找應用中藥產品及中醫保健服務專業的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為滿足相關的市場對安宮牛黃丸的需求，本集團繼續提升安宮牛黃丸的產能。通過ERP系統上線實施，本集團建立高效的物流及財務資訊系統，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

本集團通過不懈的努力，極力將同仁堂品牌打造成為國際知名品牌，實現本集團經營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

截至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同仁堂科技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內資股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55%

附註：全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總註冊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6,550	0.009%

附註：全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緊隨本公司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佔總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53.09%	39.82%
同仁堂股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46.91%	35.1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53.09%	39.82%
同仁堂集團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100.00%	75.00%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1.02%。因此，同仁堂股份被視為於同仁堂科技擁有的318,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5.24%，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1.02%。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81%。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被視為分別於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擁有的318,540,000股股份及281,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數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分類獲妥善記錄及制定，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大意是除非彼等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中合計所持權益少於30%，否則彼等各自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通過於本集團所持權益除外）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直接或間接：

- (i) 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原材料包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任何產品的研發、製造及／或銷售；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除外；為避免歧義，且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的前提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之外，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於日本的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進行由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前身）（「母集團」）所製造的安宮牛黃丸的任何銷售，或註冊或續註冊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之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下之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可以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之該等機會之條款下獲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新業務機會。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之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之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之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任何以靈芝或靈芝孢子作為原材料之保健品(由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以確認彼等之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任何保健品以靈芝或靈芝孢子作為原材料。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核競爭執行委員會之季度檢查紀錄及每日通訊紀錄；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審核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紀錄之審核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中)。

本集團為母集團之主要海外分銷平台，本公司管理所有「同仁堂」品牌之中藥產品海外銷售網絡。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已將優先承購權授予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於北京同仁堂藥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